

# 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## 盡快清拆廢棄廣告牌 保障市民生命安全

本澳廣告招牌林立，不少都設在大廈外牆，懸掛於街頭。據了解，現時本澳有效廣告物為2.2萬多個，但沒有續期、即已經失效的仍有612個。雖然相關部門加強對商業及非商業性質的招牌進行巡查，並對發現的無准照廣告物依法提起檢控程序，但從去年至今年7月，當局通知持牌人自行跟進及代為清拆的無准照廣告物共463個，其中發現屬危險或棄置的廣告物近140個，最後由當局清拆的有近120個，相關的推進進度緩慢，成為道路上潛在的安全隱患。

相關部門依照現行《分層建築物公共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和《廣告及招牌安裝指引》的規定對廣告物持有人進行安全規範，且上述法律有列明，廣告物持有人有進行保存、維修和拆卸的義務，但沒有相關罰則及執行細則，只會在事後發生意外才會背負相關民事責任。現時安裝招牌的保證金為準照費用的15%，即使廣告物持有人違規其罰則都相對偏低，難以引起對廣告物安全的重視，導致不少廣告物持有人在遷出店鋪或結業之後，會任由招牌廢置從而埋下安全隱患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現時仍未進行清拆的棄置廣告物，請問當局有何跟進措施，以進一步加快清拆力度，消除安全隱患？面對風雨季來臨，會否進一步加大巡查力度，以切實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？
2. 現時相關法律雖然對廣告物一定的規範，但在執行上並無要求定期維修保養，以及在結業或遷移後一定期限內清拆廣告物。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就現行的法規及管理制度展開檢討，並進行調整修改，以完善執行細節及罰則，提升廣告物持有人對廣告物的法律意識，確保戶外廣告的安全穩固？

